

#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文件

德环芒告〔2021〕1号

---

##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关于德宏州中医医院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行政许可决定

德宏州中医医院：

你医院向我局提交的《德宏州中医医院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德宏州中医医院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已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 一、你院申报情况

审批，已经知（一）你医院自愿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审批，已经知  
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并能满足生态环境主管部  
门告知的条件，承诺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义务，接受生态环  
境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二）你医院已提交以下材料：

1. 德宏州中医医院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审批申请（纸质版、电子版 PDF 格式原件各 1 份）；

2. 《德宏州中医医院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  
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纸质版、电子版 PDF 格式原件各  
2 份）；

3. 德宏州中医医院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书表（纸质版、电子版 PDF 格式原件各 1 份）；

4. 德宏州中医医院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中公开信息的说明（纸质版、电子版 PDF 格式原件各 1 份）。

（三）你医院承诺按照德宏州中医医院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  
产工艺和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 二、审批情况

在全面落实德宏州中医医院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的  
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德宏州中医医院

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 三、其他要求

(一) 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重新报批；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重新审核。

(二)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按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附件：德宏州中医医院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

2021年7月25日



# 德宏州中医医院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 年 ] 号

## 申请人

申请人（单位或个人）：德宏州中医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12533100432785980G

法定代表人：何明庚



## 项目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德宏州中医医院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德宏州中医医院内（芒市南蚌路 87 号）

建设地址坐标：中心坐标：E98 度 34 分 29.81 秒，N24 度 25 分 02.12 秒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任碧双/13578276569

##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昆明鲁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牛金龙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2017035530350000003510530007

行政审批机关：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



## 申请人承诺事项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建设项目属于告知承诺适用范围。

二、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三、已知悉生态环境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四、建设项目能够满足生态环境部门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五、能够提交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相关材料。

六、已知悉项目选址已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區、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人口集中区域、当地划定的畜禽养殖禁养区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区域。项目选址与区域主体功能区规划、环境功能区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畜牧业发展规划等规划相协调。

七、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所列的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和生产运营。

八、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九、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十、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德宏州中医医院

（签字/盖章）

2021年7月25日

行政审批机关：

（盖章）

2021年7月25日

##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承诺事项

一、本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制工作，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规范的要求编制。

二、本单位已知悉生态环境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接受生态环境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质量的监督检查。

三、本单位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和云南省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

四、本单位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真实性负责。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技术服务行为纳入全国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管理，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盖章）：昆明鲁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编制主持人（签字/盖章）：李金北

2021年7月25日